

臺南市110年度11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事業主一覽表

111/12/10公告 (110/09/26 ~ 110/11/25裁處)

項次	公司名稱/負責人	違反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裁罰金額	處分字號	處分日期
1	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唐錦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未有執行工作場所巡視。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01126171號	1100929
2	旭翔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怡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7條第2項第3款	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01090038號	1101012
3	王依萍(即億鑫工程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01109351號	1100929
4	陳志煌(即志煌工程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01177191號	1101005
5	宏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鄭寶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第1項	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119人，未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9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01271929號	1101110
6	羅文南(即暉晰企業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衝床作業區之衝剪機械之安全裝置未開啟。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01319797號	1101105